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

## 目录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2年7月23日9：30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8月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首次注册了8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并发行14亿元短期融资券，在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筹措效率、配合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随着主业经营规模和产业投资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付息债务显著增加，短期信贷比重加大，财务成本相应上升，且随着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中长期债券委托贷款的陆续偿还，公司债务期限和品种结构亟待改善。为此，公司拟于2012年内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7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期限，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一、市场环境分析

#### 1、通胀预期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1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达5.4%；尽管到2012年6月CPI总水平同比涨幅已回落至2.2%，环比下降0.6%，但基于2011年度高通胀的延续效应和当前并不乐观的经济形势，市场未来通胀压力仍将存在——综合各研究机构近期分析，即使在总体振荡回落的大趋势下，仍不排除CPI出现阶段性反弹的可能。

#### 2、利率政策

世界经济进入2012年后继续增长乏力且危机四伏，而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也已被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所印证。6月8日和7月6日，央行接连两次实质单边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国内货币市场已进入降息通道，但在经济环境和政策调控的双重作用下，企业仍将面临相对较高的银行常规信贷和贸易融资成本。

#### 3、市场流动性

经过2011年连续7次上调货币市场流动性后，尽管央行自2011年12月起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但大型金融机构存准率仍高达20%，尚处于相对历史高位，货币市场流动性未得到有效释放。

#### 4、银行间市场迅速成为国内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主板市场和首选渠道

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底，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年度新发行量、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模分别达到1.84万亿元、5.67万亿元和3.03万亿元，分别占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的78%、71%和60%。对于具有较高资信评级（“AA-”及以上评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非金融企业来说，通过银行间市场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等），不仅

发程序简便、筹资效率较高，而且有助于发挥差别化融资优势，显著降低财务成本，合理调整债务期限和品种结构。目前，银行间市场已经成为国内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主板市场和首选渠道。

综上，受市场整体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在常规信贷和贸易融资方面仍将继续面临来自规模和成本的双重压力。2012 全年过半，各商业银行信贷规模虽有所释放，但信贷成本仍处在相对高位，而银行间信用债市场供需关系则趋于均衡且利率水平率先下行，因此，发挥公司自身资信评级优势，通过银行间市场开展中长期债券融资，已成为解决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的理想选择。

## 二、债务融资工具近期市场表现

国内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公司关注到，基于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所占比重较大，且发行主体均系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中，近期发行最活跃的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凭借自身主体信用和债项评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并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不短于三年）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市场近期发行情况统计

债券类型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次数	发行量 (亿元)	次数	发行量 (亿元)	次数	发行量 (亿元)
企业债券	187	3,124.90	195	2,485.48	182	3,627.03
中期票据	237	3,235.60	407	7,269.70	223	4,924.00
短期融资券	2	300.00	395	5,190.50	442	6,742.35
<b>合计</b>	<b>426</b>	<b>6,660.50</b>	<b>997</b>	<b>14,945.68</b>	<b>847</b>	<b>15,293.38</b>
中期票据占比	56%	49%	41%	49%	26%	32%
短期融资券占比	0.5%	5%	40%	35%	52%	44%

近期市场数据显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一直是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重要工具，其高灵活性、低成本、低风险优势已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同。

## 三、银行间市场信用债优势分析

### 1、低成本优势

2011 年度，公司凭借“AA+”主体评级和“A-1”债项评级先于当年 10 月注册并发行了首期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综合年化成本 7.03%，后于当年 11 月发行了第二期 8 亿元短期融资券，综合年化成本 6.33%，募集资金 1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重点产业单位的营运资金和置换当时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在不考虑上述信用债存续期内可能发生银行贷款利率变动的前提下，其发行成本与发行日公司所能取得的最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216%（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相比，至少可为公司节省财务成本约 820 万元。

2011 年四季度以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成本已率先步入下行

通道。根据 2012 年 7 月 9 日市场估值中枢报价推算，AA+企业 3 年期中期票据和 5 年期中期票据综合融资成本分别为 4.49% 和 4.87%，与目前商业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6.15% 和 6.40% 相比，已呈现出较大的差别化融资优势——这种优势在当前常规信贷和贸易融资成本维持相对高位的形势下尤为突出。

**近期银行间市场 AA+企业 3 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

时间	中枢报价	添加点差	票面利率	平均融资成本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2012.07.09	4.24%	0.15%	4.39%	4.49%	6.15%	26.99%
2012.05.02	4.96%	0.15%	5.11%	5.21%	6.65%	21.65%
2012.01.04	5.57%	0.15%	5.72%	5.82%	6.65%	12.48%
2011.10.10	6.58%	0.15%	6.73%	6.83%	6.65%	-2.71%

**近期银行间市场 AA+企业 5 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

时间	中枢报价	添加点差	票面利率	平均融资成本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2012.07.09	4.66%	0.15%	4.81%	4.87%	6.40%	23.91%
2012.05.02	5.31%	0.15%	5.46%	5.52%	6.90%	20.00%
2012.01.04	5.62%	0.15%	5.77%	5.83%	6.90%	15.51%
2011.10.10	6.64%	0.15%	6.79%	6.85%	6.90%	0.72%

按本次注册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估算，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贷款相比，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可降低融资成本近 27%，可望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162 万元；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可降低融资成本近 24%，可望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071 万元。预计未来信用债市场估值中枢报价尚有望稳步下行，届时择机发行可能进一步放大成本节约效应。

## 2、灵活性优势

银行间市场信用债注册程序相对简单，发行运作周期较短，可根据协会估值中枢报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及现金流特点，灵活决定挂牌发行时机和产品期限结构，且募集资金一次到位，便于公司统筹使用，不受银行常规信贷模式局限。

## 四、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可行性分析

### 1、合规性

银行间市场信用债的注册、发行及交易行为目前主要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指引规范。上述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未对信用债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等设定指标限制，主要通过发行主体的债券信用专项评级、对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的准入资格审查以及对债券发行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现对该种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控制。因此，目前不存在妨碍公司自主注册发行信用债工具的合规性障碍。

## 2、可操作性

(1) 公司层面的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余额管理限制。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为 98.2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余额上限为 39.30 亿元（净资产的 40%），因公司目前未发行过任何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故尚可用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额度为 39.30 亿元；

(2) 清华控股层面的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余额管理限制。清华控股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为 193.85 亿元，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余额上限为 77.54 亿元（净资产的 40%），扣除清华控股已发行未到期的 40 亿元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尚可用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额度为 37.54 亿元。

(3) 发行手续的简便性。公司财务会计基础资料完备，并已分别于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累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14 亿元，相关市场准入和资信评级手续齐全，只需相应更新。公司应就本次继续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聘请商业银行投行部门提供注册申报与专业承销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有必要、有条件、有额度、有便利独立开展中期票据新增注册及发行工作。

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得清华控股《关于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并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的意见》，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并择机发行 7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鉴于当前货币市场的中长期趋势尚不明朗，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和效果有待进一步确认，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 7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前,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6月29日,北京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文件,要求上市公司按照通知要求于8月底前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

为此,公司按照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章程中原不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不变动,具体修改内容为: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一节 财务制度会计</b></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中期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可分配利润的50%。</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二节 利润分配</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p> <p>(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采用下列形式： (1)现金； (2)股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p>
---	---

	<p>积金前，不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